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3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 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于 2015 年已完成厂区搬迁，聊城市政府对本公司位于建设东路的旧厂区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就本次收储事项委托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本公司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旧厂区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新区办事处建设东路 10 号的两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412.05 平方米（236.12 亩），经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聊城市光明房屋拆迁服务中心核算、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范围内两宗土地评估补偿 116,896,189.16 元（账面价值 3,940,668.06 元）、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补偿 198,568,911.39 元（账面价值 80,632,578.92 元）、搬迁补助费临安补助费及树木移植费 3,530,489.64 元、停产停业损失及树木移植费 5,395,605.6 元，金额总计：324,391,195.79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本次收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方向本公司预付 15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亿伍仟万元)。

(二) 本协议签定后 30 日内, 向本公司拨付 15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亿伍仟万元)。

(三) 交付土地后 30 日内, 向本公司拨付剩余补偿款 24,391,195.79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土地资产收回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 优化资产结构, 改善公司现金流, 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利润约 1.8 亿元, 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政府收储事宜, 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 优化资源配置。收储补偿价以评估数为依据, 交易价格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聊城市政府关于收回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 2、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聊信(2019)(估)字第 061 号);
- 3、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聊信评字 2019 征--005 号)。
- 4、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